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又嘉（原名：陳芝萱）

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又嘉（原名：陳芝萱）自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起
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
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
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
111萬2,328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
商，惟協商不成立，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2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債
05 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06 在卷（見本院卷第67頁）。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07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8 償之虞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0 聲請人自陳目前目前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優食台灣股份
11 有限公司之外送員，最近3個月平均每月收入2萬2,058元等
12 節，業據其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3 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國泰世華銀
14 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5、95至
15 111頁）。復參聲請人自113年2月25日起迄今並未領取任何
16 津貼、補助等情，有本院勞保資訊T-Road作業（給付明細資
17 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函、臺北市
18 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205至209
19 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何其餘固定收入，故本院認應
20 以每月2萬2,058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1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22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6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7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28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29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
30 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臺北市公
31 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93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有房屋租賃契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5至145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744元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式：2萬744元 $\times$ 1.2=2萬4,8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2,058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又聲請人陳報其名下財產尚有如附表所示財產（下合稱系爭財產），共計4萬4,432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內頁影本、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95至131頁）。然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20萬1,520元（計算式：5萬9,459元+6萬3,191元+10萬3,196元+5萬3,096元+81萬2,644元+10萬9,934元=120萬1,520元），此有相對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7至203頁），縱將系爭財產用以清償，仍不足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聲請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聲請人名下財產）

編號	類型	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土地	南投縣○○鎮○○段00地號	公告現值2萬4,113元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公告現值5,511元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公告現值2,281元
		南投縣○○鎮○○段000地號	公告現值1萬2,523元
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4元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	0元
3	保單	新光人壽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健康保險
共計			4萬4,432元